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曾○凱」均更正為「曾○愷」；同欄一第6至7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同欄一第14行「向乙○○收取投資款項」後補充「，並分別交付偽造之收據各1紙予乙○○」；同欄一倒數第2行「層轉交付予第三層收水吳孟融」後補充「，吳孟融復轉交予上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孟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4年1月24日函暨所附偽造收據影本1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2 2.被告為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民國112
03 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
04 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05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
06 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
07 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
08 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9 時法。

10 3.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
11 16條，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依本次修正前後，以下分別
12 稱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3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裁判時法）。其中：

14 (1)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7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裁判時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113年7月31日修法後，若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法定最重本刑由「7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2)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25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
27 時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1 免除其刑。」又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洗錢

犯行，且因其本案未查得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不論修正前後均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3)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大幅下降，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罪名，然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與上揭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向被告諭知可能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名，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三)被告與林旻逸等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查被告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且查無有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又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已如前述，原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上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應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此減輕其刑

之事由。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頭工作，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分工、參與程度，及告訴人所受損失，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偽造如附表所示之收據2紙，均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被告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經查卷內事證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所參與本案之犯行部分曾獲取何利益，自無從逕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1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2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3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6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8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
11 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
12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
13 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
14 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維倫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沒收
1	偽造之「和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匯款人：乙○○、112年5月3日)
2	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1紙(收款日期：112年5月10日、存 款單位或個人：乙○○)

22 附件：

被 告 吳孟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孟融於不詳時間加入林旻逸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指揮組內車手少年陳○豪、陳○宇、戴○凱、曾○凱之車手頭角色（少年陳○豪等4人涉犯本案部分，另經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以下均簡稱姓名），詎林旻逸、吳孟融、陳○豪、陳○宇、戴○凱、曾○凱及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2月間透過網路聯繫乙○○，以假投資方式詐騙乙○○，乙○○遂分別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5月3日15時37分、同年月10日10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巷00號1樓（張文德住處樓下），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0萬元、120萬，並由林旻逸、吳孟融指示陳○豪到場擔任取款及收水車手，陳○豪即分別於上開時、地到場自稱為和鑫證券外派經理，向乙○○收取投資款項，致乙○○陷於錯誤，交付現金30萬元、120萬元予陳○豪。陳○豪取得前開款項後，復於不詳時、地，將前開款項經由陳○宇、戴○凱、曾○凱等人層轉交付予第三層收水吳孟融，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孟融於警詢時及偵	全部犯罪事實。

01

	查中之供述	
2	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正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陳○豪、陳○宇、戴○凱、曾○愷係屬吳孟融組內、受其指揮之車手。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人詐騙並交付上開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予詐欺集團之對話及通話紀錄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取照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及報案等資料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人詐騙並交付上開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吳孟融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粘 鑫